

关于对东莞市国潮娱乐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53KHJ21W）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东(南)文催[2024]001号)和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电子)》（缴款识别码：44190024000002486672）的公告送达

东莞市国潮娱乐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53KHJ21W）：

因你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为被执法人员查处，本单位依据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于2023年12月6日对你作出《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(南)文罚字〔2023〕第014号）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处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，已于2023年12月6日直接送达你，要求你于2023年12月6日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50000元缴纳至东莞市任一代缴银行；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罚款 50000 元、加处罚款 50000 元缴至东莞市任一代缴银行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因直接送达、留置送达及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与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采用公告送达方式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东（南）文催[2024]001 号）与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（缴款识别码：44190024000002486672）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东（南）文催[2024]001 号）

2.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（缴款识别码：44190024000002486672）

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4 年 6 月 24 日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东(南)文催[2024]001号

当事人：东莞市国潮娱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53KHJ21W

法定代表人：朱小敏

住所(住址)：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200号1栋3
单元10045室-10082室

因你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为被执法人员查处，本单位依据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于2023年12月6日对你作出《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东(南)文罚字[2023]第014号)，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处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，已于2023年12月6日直接送达你，要求你于2023年12月6日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50000元缴纳至东莞市任一代缴银行；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罚款50000元、加处罚款50000元缴至东莞市任一代缴银行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李宝金、王力勇

联系电话：0769-23198995

单位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银丰路4号二楼东莞市南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

（以下空白）

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4年6月12日

年 月 日

受送达人：

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

缴款识别码:44190024000002486672

执收单位编码:4419001500170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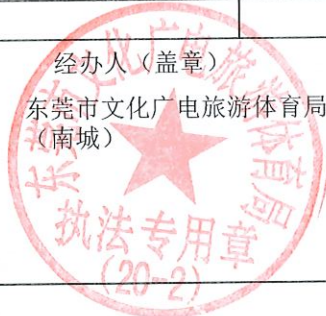
执收单位名称: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（南城）

票据代码:

校验码:

票据号码:

填制日期: 2024-06-12

付款人	全 称	东莞市国潮娱乐有限公司	收款人	全 称		
	账 号			账 号	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	
币种: 人民币 金额(大写): 壹拾万元整				(小写) 100000.00元		
收费项目编码		收费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收费标准	金额
103050199600		其他一般罚没收入-文化罚没收入		1.0000	50000.00000	100000.00
执收单位（盖章）			经办人（盖章）		备注	
						

附加信息				微信/支付宝“扫一扫”缴款↓	
号码校验码	31211	全书校验码	12404		
加罚金额	50000.00	限缴日期	2024-09-12		
处罚决定书号	东（南）文罚字（2023）第014号				
处罚原因	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				
加罚原因	逾期未缴交罚款				
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				温馨提示：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，超期后请前往【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。 (1) PC端网址 https://ggz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 (2) 关注【广东财政】微信公众号，选择政务服务【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入口查询	
					